

# 杨浦区高龄老年人免费“爱心奶”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22020261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

乙方：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强（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12 楼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官山路 2 号 2 幢  
一层 10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25032414

电话：1861661885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航星

联系人：韩鹏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整，贰仟伍佰万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

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杨浦区高龄老年人免费“爱心奶”项目**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12个月（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3. 质量标准、服务要求、人员要求和其他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服务要求：

3.4.1 按甲方要求，提供送奶服务，新鲜牛奶产品须在上市当天每天7点前配送到指定地点，新鲜牛奶的质保期为7天内。（以送达当天起计）。乙方根据老人居住地点进行配送，应确保每瓶奶配送入户。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未经收货人同意，擅自将产品送至其他地方。）

3.4.2 仓库及作业车辆满足产品需要的冷藏保鲜条件（制冷、温控），配送工具需保持清洁，做到冷链运输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冷链配送要求。配送时需对交接产品温度进行确认，产品需存放在冷链环境中。

3.4.2 如遇到极端天气（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要有备用车辆、备用仓库的配送预案，确保新鲜牛奶根据老人居住地点进行配送，应确保每瓶奶配送入户。

3.5 人员要求：

3.5.1 作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按照各自的岗位操作要求进行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

3.5.2 健康状况良好（有食品行业健康证），着装整洁，有统一的工作制服，入职前须经过职业培训。

3.5.3 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用语文明礼貌，不得于收货人发生任何冲突。如发生配送服务人员与老人冲突或违规行为，乙方须在24小时内更换人员，并永不录用该人员参与本项目。

3.6 其他要求：

3.6.1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所供物品如在运输、发放等过

- 程中出现破损及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乙方全权负责。
- 3.6.2 原则采用电子信息化方式订奶，因特殊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订奶凭证的，由乙方统一制作提供给采购人。供应商根据订单信息，于次月起每日做好送奶上门服务，并落实订奶凭证回收工作。
- 3.6.3 报价中含：单价中要包含产品的价格、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人指定服务点和时间进行上门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6.4 供应商于当季度末，应向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提供当季度“爱心奶”送奶信息汇总表，并附订单出货清单。根据出货清单核对无误后，按季度实际天数结算。
- 3.6.5 乙方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上注明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错发、少发或多发。
- 3.6.6 乙方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本次采购目录内的产品。
- 3.6.7 若乙方配送了本次采购目录外产品，而引起的一系列不良后果、经济纠纷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6.8 如有需要应为客户免费安装奶箱，确保送奶入户，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3.6.9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公布多种售后服务渠道，并确保服务热线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应确保售后信息及时传递，保留售后服务相关记录。
- 3.6.10 采购人对供货产品及服务将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如发现因产品质量和服务引起问题的、产品质量合格率未达到100%、老人投诉两次（经确认的）及以上的，乙方要提供相应批次的食品合格证明材料。经专业机构评估，如果是乙方的责任，将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结果。

#### **4 .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包含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在内的所有限制权利；
- 4.3 甲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每季度末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以及供货产品质量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清单、验收合格证明、正规发票等)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特殊原因需延迟支付,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顺延支付时间,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但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但调解非提交诉讼的前置条件。

1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 合同生效**

20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9日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 7